

#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优良学风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班级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,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,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,浓厚学校优良学风、校风氛围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

- 第二条 学校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领导、协调全校班级学风建设工作,评定"特优学风班"并进行表彰和奖励。校班级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校学工部(学生处)。
- 第三条 学校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(副书记)和党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事处、社会合作处、体军部、图书馆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-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,负责制定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工部(学生处)备案,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,组织评定"优良学风班",推荐"特优学风班"。

#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

**第五条** 学校根据班级学风建设情况设立"优良学风班",其评比基本条件为:

- 1. 学风严谨端正。班级同学身心健康,学习态度端正,成绩 优良,任课教师评价好;积极开展创新学习活动,具有较强的创新 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- 2. 班级文化主题鲜明,学习氛围良好,学生活动开展良好, 在班级建设的某些方面特色鲜明且成绩显著。
- 3. 评比期学风优良,成绩优秀,班级同学必修课平均成绩和 及格率位列学院前列。

**第六条** "优良学风班"评选比例不高于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25%。

## 第四章 特优学风班

- 第七条 学校评定学风特别优秀的班级为"特优学风班"。"特优学风班"的评定在"优良学风班"评比的基础上进行,每学年一次,其评比基本条件为:
  - 1. 在评比期内两次被评为"优良学风班"。
  - 2. 评比学年班级学生未发生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处分的情况。
  - 第八条 "特优学风班"评选比例不高于学校班级总数的5%。

#### 第五章 学风建设评估

**第九条** 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由二级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,每学期评估一次,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, 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列入评估。评估结果应在院内公示,公示结 束后将评估结果报学工部(学生处)。

第十条 "特优学风班"每学年评选一次,在每年 10 月中旬组织进行,各学院按一定比例推荐班级参评校"特优学风班",报学工部(学生处)评定。

####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

**第十一条** 被评为"优良学风班"的班级,由二级学院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十二条 被评为"特优学风班"的班级,由学校和二级学院给予班级活动经费奖励,同时对带班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奖励,当年度评奖评优时再增加1个"优秀学生干部"名额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良学风班级创建评选办法》(浙水院〔2015〕161号)同时废止, 由学工部(学生处)负责解释。



#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(试行)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,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,增强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,充分发挥学生、家庭、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,确保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学业预警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办法 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,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,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,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,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,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,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:一级预警、二级预警、三级预警(附表)。

#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

第三条 "学业警示"(一级预警)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,报教务处备案,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无需报教务处备案。截止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的时间点,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的,给予预警,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,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